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 关于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自评报告

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位于湘江上游、湘水与潇水汇合处，辖 10 个乡镇，6 个街道办事处，334 个行政村（居委会），总面积 1986 平方公里，总人口 60.55 万，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先后荣获了“全国生猪调出大县（区）”、“全国油茶产业发展重点县（区）”、湖南省农产品示范县、省全面小康推进工作先进县等国家和省级荣誉称号。全区现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4518 家，其中食品生产企业 25 家、食品流通单位 2349 家，小作坊 57 家，餐饮服务单位 1633 家，特殊食品经营单位 252 家，食盐经营单位 202 家。

2018 年以来，零陵区委、区政府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家、省、市食品安全工作总体部署要求，以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抓手，全面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推动“食安零陵”建设

向纵深发展，全区食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和创建知晓率均有了大幅提升，党政同责、企业主责、部门监管、行业主管、社会共治五位一体治理体系初步形成。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基础工作

1. 落实“党政同责”。区委、区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切实加强组织保障，通过高位推动、试点示范，确保了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有序开展。先后出台《零陵区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实施意见》《零陵区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零陵区政府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等重要文件，每年多次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权重为2%）、平安建设考核、党委政府工作督查、区委巡察的重要内容。

2. 健全工作机制。不断强化区食安委工作职能，实行“双主任”制，由区委书记、区长同时担任食安委主任，各乡镇均成立了主要负责人任主任的食品安全委员会，每年召开全体会议，研究推进食品安全工作，专题部署推进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先后印发《零陵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零陵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2018年工作意

见》《零陵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攻坚工作方案》，不断完善创建工作机制。健全食安委及办公室工作职责，制定《永州市零陵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完善议事规则，制定联席会议、信息通报、风险交流、工作督查等制度，强化工作统筹协调。各乡镇（街道）均设立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全区334个社区（村）均配备1名食品安全协管员，并根据工作情况由财政保障每月工作补贴100元每人。

3. 完善制度体系。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十三五”“十四五”发展规划，出台《关于建立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细则》《关于开展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协作机制的意见》《食品安全信息共享机制》以及食品“三小”、农村集体聚餐等管理办法，研究制定食品安全举报奖励、行刑衔接、食品安全追溯等25项制度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

4. 强化源头治理。开展土壤污染源、污染地调查，加强环保联合执法，开展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调整种植结构面积1154.18亩，休耕面积164.92亩，退耕还林还草面积254.6亩；管控区监管到位，实施农药减量行动，逐步淘汰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全区农药减量、兽药减量每年同比减少3%以上。

5. 加强农产品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深入推行“两证+追溯+保险”管理，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行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加快推进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全面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建立健全全过程的粮食质量安全管

理体系，实行“先检后收、分仓储存、分类处置”，严格控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用途。加强粮食质量抽查和专项检查，开展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建成7个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烘干能力达790吨/日。加强生产流通环节大米质量监管，大米生产企业自查率100%；对大米生产企业实行全覆盖检查，2021年完成了116个抽样、送样和检验任务。

6. 严格日常监管执法。深入开展“清源”“护苗”“护老”“网剑”等攻坚行动和“食品安全大排查大整治百日行动”“长江禁捕打非断链”、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昆仑2020、2021”等专项行动。开展网格化监管，健全监管信息档案，开展风险等级评定，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检查覆盖达100%。建立食品风险隐患排查和监管措施清单。规范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行为，清退违规餐饮单位。强化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医院食堂、集中配送餐单位管理。整治食品流动摊贩和早夜市，推行食品小摊贩备案管理。每周对进口冷链食品、相关环境和从业人员、监管人员开展核酸检测4191批次，指导督促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三专、三证、四不”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筑牢疫情防控底线。2019年-2021年查办食品安全行政违法案件461起，侦办食品安全刑事案件7起，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5起。加强食品行业知识产权保护，查处食品类知识产权案件2起。

7. 深化综合治理。规范食品“三小”管理。开展食品“三小”行业专项整治工作，规范整治食品“三小”行业，全区共

建设“三小”示范店 50 家。以农村地区和城乡结合部为重点，组织开展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治理，严厉整治使用禁限用农药、瘦肉精、违禁药物和私屠滥宰、制假售假、销售过期食品等违法行为。开展了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每年定期开展 2 次学校周边环境专项整治，经过长期不懈的努力，形成了“学校全面排查、乡镇集中整治、专项组重点整治”的综治工作长效机制，辖区内学校 100%落实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100%实现可视化视频厨房全覆盖，中小学课堂开设食谱安全与营养课，每周不少于 0.5 课时。大力开展食品安全“护苗”行动，2019 年-2021 年，检查学校及周边食品经营主体 2089 家次，责令整改 753 户次，规范引导办证 14 个，约谈学校负责人 85 人次。

8. 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健全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机构，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设立统一的食物安全投诉举报电话 12345 受理平台，投诉举报电话保持 24 小时畅通，记录完整，处置、回复率达 100%。出台了《永州市零陵区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每年设立有奖举报奖励专项资金 5 万元，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及时兑现奖励资金。主动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执法检查 and 民主监督，及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关于食品安全的建议提案，满意率达 100%。

9. 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秉承“宣传也是监管”的理念，“先普法，再执法”，用监管部门的“执法温度”换来群众的“满意度”。零陵区先后承接了 2020 年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应

急演练、全市禁食野生毒蘑菇宣传、全国食品安全周永州启动仪式、全市“3.15”消费维权宣传等活动，发放宣传资料8万余份，接受现场咨询5800余人次。全区中小学校均开设有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课，“村村响”广播车乡镇巡回宣传，辖区各食品“三小”门店全部悬挂统一制作的食品安全公示牌，全力构建多层次、多形式、多视角的立体宣传格局，大力营造“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浓厚氛围。

（二）能力建设

1. 加大经费投入。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区、乡镇各级财政预算，2018至2021年全区累计投入食品安全工作经费11162.42万元，重点用于食品质量检验检测、示范点建设、标准化食堂建设、农贸市场提质改造、宣传教育及食品“三小”行业改造等项目，确保食品安全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2. 加强基层装备建设。2019-2022年全区投入204.43万元，开展基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提升行动。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基层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意见，持续加强基层监管机构执法取证、快速检测装备建设，确保办公用房、执法车辆等满足日常监管执法工作需要。

3. 强化风险防控。投资50万元完成城区15个市场的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室建设。每年制定食品安全检测计划，规范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不合格问题食品后处理，核查处置各级抽检和外地转交不合格（问题）食品，全部按程序核查处置到位。2019年-2021年全区完成食品抽检7295批次，食品抽检量达4.26

批次/千人，抽检合格率 97.94%。健全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网络，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完成监测任务 305 批次，检出风险样品 4 批次，风险检出率 1.31 %。完善食源性疾病的监测报告系统，设立报告医院 20 家，2018-2020 年上报病例 5115 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机制，每年召开一次全区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形势会商会，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制修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和应急装备建设，承办了永州市 2020 年食品药品应急演练，在全省尚属首次。

4. 规范处置畜禽产品废弃物。落实定点屠宰制度，取缔生猪私屠滥宰窝点，打击生猪违法违规调运行为，病死动物实行无害化处理，投资 6000 万元建立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屠宰企业、肉类加工企业等单位均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或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按照有关规定收集、存放以及处理本单位产生的肉类加工废弃物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动物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

5. 推进市场提质建设。出台《零陵区城区农贸市场提质行动工作方案》，投入资金 1200 余万元，对城区 17 个市场消防设施、给排水设施、经营设施、冷藏设施、农残检测设施、违停电子警察设施、计量设施、活禽经营宰杀区、公厕等项目进行提质改造。目前，全区建成标准化农贸市场 13 个，城区市场内所有活禽交易、宰杀经营户全部取缔。

6. 推进“智慧监管”。作为全市“互联网+明厨亮灶”工作两个试点之一，零陵区已初步建立起了一个“互联网+明厨

亮灶”监管平台，通过运用电子台账、隐患预警、AI 监管等技术化手段，对商户生产经营全过程进行可视化智慧监管。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中小学校覆盖率 100%。强化“湘冷链”平台运用，306 家企业在平台完成注册登记及申报，累计流入重量 132 吨，累计发放溯源码 211745 张。

（三）生产经营状况

1.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开展体检式排查，“让服务跑在风险前面”并严格执行，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获证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达 100%；督促企业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加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考力度，监督抽考企业覆盖率 100%，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参考率 100%、合格率 95%以上。健全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追溯、不合格食品召回等制度，推动企业自觉规范生产、守法经营。

2. 健全食品安全诚信自律体系。建立和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基础数据库，制定企业及相关责任人不良行为记录标准、信用记录评价方法，动态更新各类企业信用档案。建立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将食品生产经营相关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的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全面纳入社会诚信体系范围。推行“红黑名单”等诚信管理制度，加大对失信企业曝光力度。定期公示食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在金融、土地、许可等领域实施联合惩戒。

3. 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出台《零陵区推进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实行政府引导、行业协会主导、保险公司参与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模式。全面推行城乡居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责任险，由政府统保、财政专项经费保障，每年支出保费 55 万元，有效防控了事故的发生。

（四）食品安全状况

近四年，国家、省对我区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超过 98%，未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引发广泛关注、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件。第三方机构调查显示，我区群众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满意度分别达 85.82% 和 84.69%。

二、创建成效

立足零陵现状，坚持问题导向，大胆探索实践，创新监管手段，解决了一批长期影响食品安全的深层次问题。

（一）推行全过程可追溯体系，严防严守源头风险。初步建立了零陵区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模式，构建了从产地到市场到餐桌的全过程可追溯体系。全面深入推行“两证+追溯+保险”管理，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在全国、省、市工作会议上，就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应用实施的先进典型做法做交流发言。在 2021 年“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专项行动巡查中，零陵区受湖南省农业农村厅通报表扬。积极开展“阳光农安”试点，探索利用高清视频探头和人工智能技术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在全区共建成永州沐林冷链配送有限公司、香

零山蔬菜专业合作社等 6 个肉类、蔬菜等重要产品可追溯基地或冷链批发市场。

（二）推行农贸市场提质工作，规范取缔活禽交易。 进一步明确责任、理顺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考评机制，严格规范农贸市场经营，围绕证照公示、三防设施、农残检测开展、计量器具检定、非公党建工作开展、活禽交易取缔等情况进行农贸市场提质改造。对全区 17 个农贸市场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建成标准化农贸市场 13 个，取缔城区市场内 54 户活禽交易、宰杀经营户。河西市场成功创建永州市“平安市场”，河西市场、潇湘市场、黄古山市场、安置市场、日升市场建成全区示范性农贸市场，以点带面，引领农贸市场提质改造。

（三）优化水质监测网络，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建成蒿草塘站和老埠头站两个省控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水质自动监测站对水温、溶解氧、PH、浊度、电导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共 9 项指标，实现 24 小时监测，能控制断面水质实时自动监测，及时掌握断面水质状况。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建成为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强技术保障，进一步优化完善全区水环境监测网络。

（四）推行餐厨垃圾集中收运，严防“地沟油”回流餐桌。 积极配合市里关于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永州市中心城区餐厨垃圾处置项目纳入湘江流域存量垃圾综合治理亚行贷款项目范畴，餐厨垃圾处理规模为 200 吨/日，地沟油处理规模为 40 吨/日；其中，一期工程餐厨垃圾处理规模 100

吨/日、地沟油处理规模 20 吨/日，2021 年度完成总工程量的 75%。大力推进餐厨垃圾全覆盖收运工作，目前区域内大中小型餐饮单位签约实现集中收运，配备餐厨垃圾收集车 4 台，形成了“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法治管理、资源化利用”的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模式。持续推进禁止经营使用散装食用油，有效堵截了“地沟油”回流餐桌。

（五）建立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强化落实“处罚到人”。
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出台《零陵区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部门协作机制建设工作方案》，成立永州市公安局零陵分局治安大队食品药品案件侦查中队，建立联席会议、线索通报、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加强公安机关食品安全犯罪侦查机构和队伍建设，公安、检察机关在市场监管部门设立联络室。严格执行“处罚到人”规定，2019 年-2021 年，办理食药环刑事案件 7 起，对 12 名食品安全违法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六）推动“你点我办”，有效解决民生问题。区政协专题提出建设“放心豆腐”工程，监管部门“闻令而动”，颁布了《零陵区食品小作坊允许申报登记清单目录》，全区 57 家食品小作坊规范登记，严把小作坊质量关。制定了零陵区星级乡村旅游点评定方案，完成了 2 家 4 星级，1 家 3 星级乡村旅游点授牌，推动文旅产业餐饮安全树品牌。全面推行城乡居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责任险，由政府统保、财政专项经费保障，每年支出保费 55 万元，有效防控了事故的发生。

（七）大力推进“示范创建”活动。积极开展“双安双创”活动。零陵区2017年获批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2021年被确定第三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创建单位，2022年新增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4个。积极争取授权使用“湘江源”品牌、“永州之野”公用品牌，全面提升蔬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质量。创建标准化农贸市场13个，国家4A级旅游景区2个，省级五星级乡村旅游点2个，示范带动作用不断凸显。

三、存在的问题

经过四年多的扎实创建，零陵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一是基层监管能力还需提升。**食品安全监管点多面广，基层监管力量不足，人员素质参差不齐，老龄化较为严重，能力水平不高等问题，目前基层监管能力难以满足新时期不断变化的监管需求。**二是食品摊贩管理有待加强。**因城市规划、管理等原因，全区食品摊贩集中经营区划定难度大。目前，全区食品摊贩多集中在学校、市场、小区周边及闹市中心隐蔽处等。其设施简陋，达不到卫生要求，操作也不规范，存在相当大的食品安全隐患。食品摊贩的规范管理，一方面涉及到民生问题，另一方面涉及到食品安全问题，需要多部门齐抓共管，逐步引导，规范经营；**三是检测能力建设不足。**区食品质量监测中心目前不具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不利于我区食品安全工作长远发展，项目工程建设投入大、周期长，加上地方财政紧张，我区

计划分步实施，预计 2022 年底前完成检验室场地建设。

四、自查结论

2022 年 5 月，我区根据《湖南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评价与管理办法》和《湖南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评价细则(2021 版)》等规定，对我区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开展了自查。自查结论为：我区在食品安全状况、基础工作、能力建设、生产经营状况、示范引领等 5 个方面 79 条内容均符合《湖南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评价细则（2021 版）》的要求，达到了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标准要求。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19 日



